**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**

**关于开展征集“2024年度固危废污染治理领域团体标准”立项工作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创新，实现城乡“无废”。

为增加相关细分领域团体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政府管理、企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2024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固危废污染治理领域团体标准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范围、专业领域与要求**

（一）城市固废（生活垃圾、污泥、餐厨厨余、建筑固废、废旧电子电器电池等）在分类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及资源化各环节技术及管理；

（二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、装备体系及工艺装备节能减碳改造；

（三）尾矿尾渣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、装备及产品；

（四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；

（五）农业农村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；

（六）新污染物治理技术；

（七）固废处置利用主要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及体系（破碎、分选、混合、热解、焚烧、等离子、亚临界、超临界、填埋、采掘回填等）。

以上技术、工艺与方法应以绿色低碳为重要考察指标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紧紧围绕土壤治理修复领域的重点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符合国情，具有可行性，与现行标准无交叉、重复。

（二）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、主要技术内容科学，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。申报书应当包括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说明、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、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、涉及专利情况，以及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的相关试验、研究内容等。

（三）申报时需注明标准起草单位（不少于3家），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科研机构、技术机构、管理机构、本领域企业，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，确保按时，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。

（四）标准起草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熟悉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基础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，工作严谨负责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与时限**

申报单位需填写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，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处。

联合会论证立项后，统一组织编制，具体工作按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年，特殊情况下经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协调和延长。

团体标准申报后，联合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联合会审查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在联合会官网（http://www.acef.com.cn）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http://www.ttbz.org.cn）网站发布。

**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。**电子版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，纸质版申报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:孙世玉

电 话:19121715991（同微信）

邮 箱:bgs@acef-chs.cn

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五层501室

附件: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 中华环保联合会

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

 2024年3月29日

附件

**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标准承担单位 |  | 标准参与单位 |  |
| 计划编制时间 |  月 | 计划投入经费 |  万元 |
| 标准承担单位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地址 |  |
| 制修订类型 | □制订□修订（原标准号： ） |
|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| □等同采用 | □修改采用 | □非等效采用 | □无采标 |
| 采标标准编号 |  |
|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、意义与必要性： |
| 标准适用范围和标准主要内容： |
| 国内外相关情况简要说明（包括1、本标准与现行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以及其他团体标准的关系；2、国内外本技术领域技术发展情况；3、本标准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情况，本标准的先进性、涉及专利情况）： |
|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（调研、实地考察与监测、试验或测试、专题研究、技术交流会等）： |
| 目前制订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（包括科研基础条件、最新研究成果、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、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，可同时提供证明项目具备条件的相关材料）： |
| 经费预算及来源说明： |
|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 |
| 标准承担单位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